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佩蓮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順天無毒農場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三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曾三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蘇孟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岜萬貳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補正狀繕本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促字第2402號

（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依利息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利息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利息利率（年利率%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
001	369,754元	107年12月13日	3.08	108年1月14日
002	862,821元	107年12月13日	3.08	108年1月14日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

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

勿庸另行聲請。